

#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充分讨论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核查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需要。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议程序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崔也光、王新、胡晓林

2024 年 4 月 17 日